

##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認輔老師申請書

為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個別化的輔導，除現有導師制度外，設置認輔老師制度，由學生依其需求自覓合適老師，經認輔老師同意後擔任其輔導老師，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。輔導內容含課業輔導、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等輔導。

申請日期	
申請者班級	
申請者學號	
申請者姓名	
申請學期	_____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
申請原因	
認輔老師	(簽章)

備註：本申請單經認輔老師同意簽章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